

ICS 03.100.99  
A 03  
备案号：45156-2015

# DB46

## 海南省地方标准

DB 46/T 305—2015

---

### 旅游景区（点）安全管理规范

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ourist attraction

2015 - 02 - 06 发布

2015 - 03 - 01 实施

---

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，由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、海南省标准化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一民、杨昭山、谢巍、金佳佳、陈秋媛、麦贻逸、梁倩敏、李苏菲、韦春丽。

# 旅游景区（点）安全管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旅游景区（点）安全管理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安全管理规范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。

本规范适用于海南省旅游景区（点）的安全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
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
GB 14934 食(饮)具消毒卫生标准  
GB/T 16767 游乐园(场)安全和服务质量  
GB 1907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  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
GB 2472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 
GB/T 26353 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 
GB/T 26355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 
GB/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 
GB/T 26365 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  
GA/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
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
LB/T 013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 
LB/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 
DB46/T 304 旅游饭店安全管理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#### 旅游景区（点）

以满足旅游者出游目的为主要功能（包括参观游览、审美体验、休闲度假、康乐健身等），并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，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。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。

[GB/T 26355—2010，定义3.1]

### 3.2

#### 特种设备

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。

## 4 基本要求

### 4.1 安全管理组织

4.1.1 应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和设置具体工作部门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应担任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。

4.1.2 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安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协助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4.1.3 安全管理部门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其它部门应设置兼职安全管理员，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等工作。

4.1.4 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自评和绩效考核制度，每年对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。

4.1.5 应根据考核情况，对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# 4.2 安全管理工作任务

4.2.1 明确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职责，确定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和责任人。

4.2.2 开展全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宣传，全面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。

4.2.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安全工作例会制度；
- 安全培训制度；
- 安全检查、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；
- 特种设备和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；
-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规范；
-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；
- 安全信息发布制度；
- 交通工具安全操作规程；
-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；
- 监控室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；
- 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方案；
- 社会治安应急工作方案；
- 应急医疗救援方案；
- 客流高峰期流量监测、控制与应急疏散工作方案。

4.2.4 宜按 GB/T 24001 的要求制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。

4.2.5 防范各类不法活动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事件，保证景区游览秩序和治安秩序良好。

4.2.6 定期组织消防和各种突发事件演练。

4.2.7 广泛收集、整理安全信息，建立并保管安全管理档案。

4.2.8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。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和损失情况，认定事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。

4.2.9 组织安全管理考核。

### 4.3 人员要求

- 4.3.1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。
- 4.3.2 从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工作方案，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- 4.3.3 值班人员应按时交接班，做好值班记录。
- 4.3.4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、交通工具驾驶员应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，持证上岗。
- 4.3.5 宜根据景区（点）的特点配备潜水教练、登山教练、攀岩教练等技术人员以及救生员、安检员、消防员等安全保障人员。

## 5 安全管理规范

### 5.1 游览场所

- 5.1.1 应设置游览安全须知。
- 5.1.2 游览线路应安排合理、通行顺畅，无安全隐患。
- 5.1.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应符合 LB/T 013 的要求。
- 5.1.4 应设置监控设施，配备独立的监控室，监控系统应符合 GA/T 367 标准的要求。
- 5.1.5 应配备园区广播。
- 5.1.6 危险或禁止进入的地段、场所，应设置防护设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。
- 5.1.7 夜间游览区域应配备数量充足、满足需要的照明设备。
- 5.1.8 较陡峭的步行路段应设置台阶或安装扶手。
- 5.1.9 非游泳区、防火区、禁烟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。
- 5.1.10 应配备流动巡查人员，游客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组织救助。
- 5.1.11 应实时监测游客数量，并按 LB/T 034 的要求控制游客流量。
- 5.1.12 危险旅游区宜配备卫星定位设备。

### 5.2 旅游饭店

旅游饭店安全管理应符合 DB46/T 304 的要求。

### 5.3 景区交通

- 5.3.1 机动车道标志、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要求。
- 5.3.2 交通游览车、游览船等交通运输工具应证件齐全、有效，每天检查，定期保养。
- 5.3.3 交通工具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- 5.3.4 交通运输工具应按规定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。
- 5.3.5 急弯、陡坡、临崖、临水等危及安全的路段，应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。
- 5.3.6 发生交通阻塞时，应及时做好分流、疏导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- 5.3.7 停车场应地面平整，划有车位标线，有专人负责管理、疏导。
- 5.3.8 游览船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GB/T 26365 的要求。

### 5.4 餐饮场所

- 5.4.1 经营单位应按 GB/T 26361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

- 5.4.2 烧烤、煎炸等食品加工点应划定固定区域，符合卫生、环保及消防要求。
- 5.4.3 生产、加工、就餐场所应按时打扫卫生，保持清洁。
- 5.4.4 餐具、饮具、酒具等器皿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标准的要求。
- 5.4.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 5.5 娱乐场所

- 5.5.1 游乐园(场)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GB/T 16767 的要求，其他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GB/T 26353 的要求。
- 5.5.2 工作人员应对游客进行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事项说明，指导游客正确使用娱乐设施设备，发现游客有不安全行为时应及时劝阻。
- 5.5.3 天然水域开设游泳场或水上娱乐项目，应当划定明确的范围，设置安全标志，海滨浴场应设置救生浮标。
- 5.5.4 漂流、攀岩、滑翔伞等特种体育项目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19079 的要求。
- 5.5.5 娱乐场所的设施设备应定期保养、检修。

## 5.6 大型活动安全

- 5.6.1 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建立游客流量控制和应急工作方案。
- 5.6.2 通讯、消防、安全等应急设施设备应与活动的规模相适应，并确保完好有效。
- 5.6.3 活动举办区域应设安全通道和安全出、入口，并设置清晰明显的安全引导标识。
- 5.6.4 宜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，缓冲区应建在地域开阔、便于疏散的区域。
- 5.6.5 举办夜间活动应配备充足的照明和应急照明设施，增加危险地段的警示牌和巡查次数。

## 5.7 特种设备安全要求

- 5.7.1 经营高空、高速、水上、潜水、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。
- 5.7.2 应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作业人员应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工作方案。
- 5.7.3 特种设备运行前应进行安全检查，日常使用状况、运行故障和事故，均须记录在案。
- 5.7.4 特种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，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由专人管理。
- 5.7.5 当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查，排除故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- 5.7.6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应符合 GB 24727 的要求。

## 5.8 消防安全

- 5.8.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A 654 的要求。
- 5.8.2 重点防火部位应设置明显的禁烟、防火标志。
- 5.8.3 各有关场所应按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消防通道、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。
- 5.8.4 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时进行防火巡查，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记录。
- 5.8.5 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和检查，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。

##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

- 6.1 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，成立应急救援队伍，配备救援器材和物品，与当地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。

6.2 发生突发事件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，现场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---